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5 樓 503 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一】。
3. 提請 討論。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及第 20~35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67,721,93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902,598)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71,816,7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181,678)
可供分配盈餘	784,454,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339,721,4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733,004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52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62 頁【附

件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69 頁【附件十一】。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0~73 頁【附件十二】。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122 頁【附錄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提前解任。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詹世弘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1.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2.元智大學校長 3.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4.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5.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6.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7.中華民國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理事長	1.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2.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0
2	孫佳鈞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1.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財產稅務股稅管員 2.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綜所稅股稅管員 3.江蘇省無錫市台商協會會長	1.展陽金屬製品(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笙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廣陽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0
3	涂三遷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2.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1.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2.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116 頁【附錄八】及第 63~69 頁【附件十一】。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議：